

# 2011-2012年新修訂足球規則

楊勝苑 譯

國際足總通報第 1262 號，蘇黎士，2011 年 5 月 12 日。

國際足總理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5 日，在威爾斯召開第125屆年會。  
會中通過新修訂足球規則與其他指示及訓令，詳述如下。

## 新修訂足球規則及國際足總理事會決議

### 1. 第一章 球場

(國際足總提出)

#### a) 足球規則詮釋及裁判指引—球場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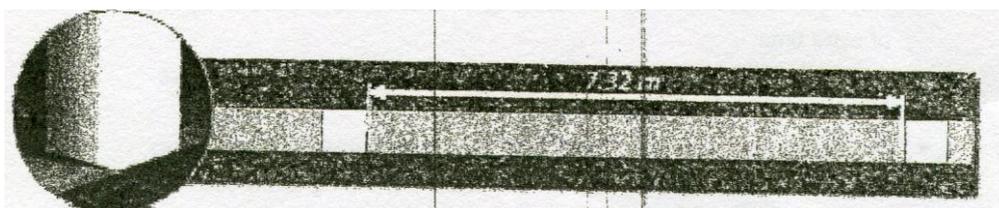
現行條文：	新條文
球場上只可以劃規則第一章規定的界線。	球場上只可以劃規則第一章規定的界線。 <b>使用人造表面球場，有其他的線是允許的，條件是它們是不同的顏色且與使用於足球比賽的線可清楚區別。</b>

####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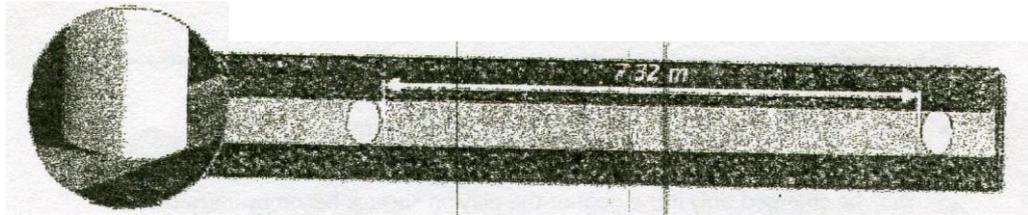
足球草皮球場有除足球外更多不同運動的界線顯然是有需求的。考慮到這些線不能從足球草皮球場移除，去找到一個基礎來允許一場競爭的足球比賽在多樣運動的足球草皮球場舉行，在現行足球規則下是有問題的。

#### b) 球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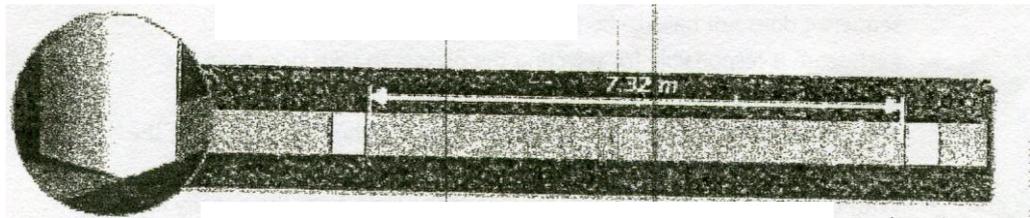
現行條文：	新條文
	球門柱對照於球門線的位置，必須依照以來的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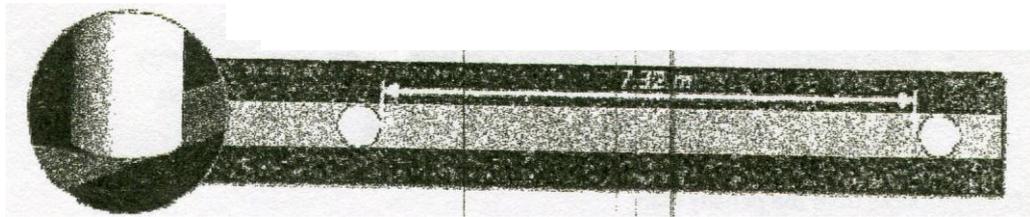
如果球門柱的形狀是正方形(看上圖)，它的邊必須與球門線平行或成直角的。橫木的邊必須與球場平面平行或成直角的。



如果球門柱的形狀是橢圓形(看上圖)，較長的軸線必須與球門線成直角的。橫木較長的軸線必須與球場平面平行。



如果球門柱的形狀是長方形(看上圖)，較長的邊必須與球門線成直角的。橫木較長的邊必須與球場平面平行。



### 理由

規定球門柱對照於球門線的位置是需要的，為了要避免在不同球場之間不一致。

## 2. 第二章 球

(國際足總提出)

### 更換不合標準的球

現行條文：	新條文
如果在比賽中，球破裂或不合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止比賽。</li> <li>• 更換標準的球，在球破裂的地點，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如果當時球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li> </ul>	如果在比賽中，球破裂或不合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止比賽。</li> <li>• 更換標準的球，在球破裂的地點，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如果當時球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li> </ul>

	<p>如果是罰球點球或在罰球點踢球時，當球向前移動且未觸及任何球員或球門柱或橫木之前，球破裂或變成不合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踢罰球點球。</li> </ul>
--	--

#### 理由

根據目前規則第二章的條文，在罰球點球或在罰球點踢球時，如果球破裂或變成不合標準，被認為是不公平的，是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 3. 第三章 球員人數

(國際足總提出)

#### a) 結構修訂

現行結構	新結構
第三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球員</li> <li>• 正式比賽</li> <li>• 其他比賽</li> <li>• 所有比賽</li> <li>• 替換球員程序</li> <li>• 更換守門員</li> <li>• 違規及罰則</li> <li>• 球員及替補球員判罰離場</li> </ul>	第三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球員人數</li> <li>• 替補球員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式比賽</li> <li>— 其他比賽</li> </ul> </li> <li>• 替換球員程序</li> <li>• 更換守門員</li> <li>• 違規及罰則</li> <li>• 球員及替補球員判罰離場</li> </ul>

#### 理由

規則第三章的條文已經經由國際足總理事會技術小組委員會改編，為了有較清楚的規則結構並且避免現行條文的誤解。

#### b) 規則詮釋及裁判指引增加現行條文 – 另外一個人進入球場

現行條文	新條文
另外一個人進入球場 外來人物 任何人，他未列名在球隊名單上，他不是球員、替補球員或球隊職員，則視為外來人物。已經被判罰離場的球員亦視為外來人物。	另外一個人進入球場 外來人物 任何人，他未列名在球隊名單上，他不是球員、替補球員或球隊職員，則視為外來人物。已經被判罰離場的球員亦視為外來人物。

<p><b>球隊職員</b> 如果球隊職員進入球場：…</p>	<p><b>球隊職員</b> <b>教練及其他職員列名在球隊名單上(球員及替補球員例外)，被視為球隊職員。</b> 如果球隊職員進入球場：…</p>
-------------------------------------	--

**理由**

足球規則提及球隊職員但是並未給於球隊職員這名詞定義，規則第三章條文的改編是一個好的機會將球隊職員的定義包含在內使易於了解。

**4. 第四章 球員裝備**

(威爾斯足球協會提出)

**基本裝備**

現行條文	新條文
<p>短褲—如果在短褲裡面穿內褲，內褲的顏色要與短褲的主要顏色相同。</p>	<p>短褲—如果在短褲裡面穿<b>內褲或緊身褲</b>，它們的顏色要與短褲的主要顏色相同。</p>

**理由**

現行的規則允許穿著緊身褲不是與球褲的主要顏色相同，它們可能造成對手或裁判的困惑。這項變革能確保與目前要求有著內褲時，與短褲基本色系相同的文字相符，又可避免前述的困擾。

**5.第五章 裁判**

(國際足總提出)

**足球規則詮釋及裁判指引 – 權力及職責**

現行條文	新條文
	<p>比賽進行中，有另外一個球、其他的物體或動物進入球場，如果影響比賽，裁判應停止比賽，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墜球重新開始比賽。</p> <p>除非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比賽中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p> <p>如果另外一個球、其他的物體或動物進入球場不影響比賽，裁判應利用機會儘快將該物移出球場。</p>

理由

規則的現行條文不清楚，當一個物體進入球場並且影響比賽時裁判必須做出那一些決定及當一個物體進入球場並且不影響比賽時裁判必須做出那一些決定。

因這些修訂被認可，在下方這一段被刪除。

## 第二章 球

### 足球規則詮釋及裁判指引 – 另外一個球進入球場

現行條文	新條文
<p>比賽進行中，有另外一個球進入球場影響比賽，裁判應停止比賽，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p> <p>如果另外一個球、其他的物體或動物進入球場不影響比賽，裁判應利用機會儘快將球移出球場。</p>	

## 6.第八章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國際足總提出)

### a) 結構修訂

現行結構	新結構
<p>第八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賽前措施</li><li>• 中場開球</li><li>• 程序</li><li>• 違規及罰則</li><li>• 墜球</li><li>• 程序</li><li>• 違規及罰則</li></ul>	<p>第八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場開球的定義</li><li>• 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比賽開始或加時比賽中場開球之前</li><li>– 中場開球</li></ul></li><li>• 違規及罰則</li><li>• 墜球的定義</li><li>• 程序</li><li>• 違規及罰則</li></ul>

## 理由

規則第八章的條文已經經由國際足總理事會技術小組委員會改編，為了有較清楚的規則結構並且避免現行條文的誤解。

### b) 增加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	新條文
<b>墜球</b> 當球在比賽中，由於規則中未規定的任何原因，須要暫停比賽時，以墜球的方式重新開始比賽。	<b>墜球的定義</b> 墜球是重新比賽的一種方法，為當球在比賽中，由於規則中未規定的任何原因，須要暫停比賽時所用。

## 理由

依照比賽規則一般包含定義，程序及違規的結構，認為需要包括墜球的定義。

## 國際足總理事會其他決定

### 1. 增加的助理裁判(AARs)

#### a) 實驗情況

建議增加的助理裁判的位置從左邊移動到右邊並且允許裁判返回他的傳統對角線系統應被認可，假如任何這樣的更改並未開始直到新的球季開始(例如 2011/2012 在歐洲)。

增加的助理裁判的實驗將被允許繼續直到實驗計畫的結束之後，國際足總理事會將作最終的決定。

#### b) 歐洲足球協會聯合會 EURO 2012 使用增加的助理裁判

國際足總理事會無異的同意准許歐洲足球協會聯合會在 EURO 2012 最後的聯賽使用增加的助理裁判。

### 2. 球門線技術(GLT)

國際足總理事會同意繼續球門線技術的計畫。有關球門線技術將在國際足總理事會的特別會議中做最終決定，此項會議將在歐洲足球協會聯合會 EURO 2012 結束後召開。

### 3. 規則第四章 – 球員裝備

#### a) 其他裝備：使用無線電通信

國際足總理事會同意這個項目將交付國際足總 2014 足球專門小組考量。

**b) 其他裝備：穿著束髮用的繩狀帶子、髮網或網狀帽**

國際足總理事會決定如穿著束髮用的繩狀帶子、髮網或網狀帽和其他類似的衣著並未見於規則第四章其他裝備的定義中，因此決定不允許。

**4.規則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判罰離場的犯規**

國際足總理事會同意這個問題將交付國際足總 2014 足球專門小組考量。

**5.消失的噴液**

國際足總理事會認可南美洲足球協會聯合會試用消失的噴液。

**施行**

國際足總理事會今年年會有關新修訂足球規則將約束各洲協會及會員國協會從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實行**。但各洲協會及會員國協會現行的球季如果在 7 月 1 日尚未結束，可以延長規則變更的採用至下一個球季開始。